

2025 年度瓯海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TEMP1749798427132

发包人（甲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接受乙方对 2025 年度瓯海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检测项目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承诺书

二、合同价格（签约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84425 元（大写：捌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

三、合同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检测计划并申请正式进场；如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出进场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含第二次沉降观测）及报告撰写工作，完善道路、桥梁、隧道资料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按照甲方要求将系统平台中所需的道、桥、隧相关信息、检测情况等内容，收集整理后录入到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误期赔偿费按照 1000 元/天计，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费列入本项目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要求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签订洽商记录确定：1. 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的；2. 因恶劣天气、交通状况不允许等突发

事件乙方无法按计划开展外业检测工作的。

检测结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因逾期完成本项目

工作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所有预付给乙方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协助乙方做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 (3)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设施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和维修记录资料；
- (4) 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评审验收；
- (5)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在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完成检测任务；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浩然，身份证号码：230102199712071918）审核，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

(2) 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桥型、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桥梁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3) 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道路、桥梁、隧道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道路、桥梁、隧道进行检测，并定期向采购人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4) 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5)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道路、桥梁、隧道结构，确保道路、桥梁、隧道的使用安全；

(6) 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 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10) 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 3 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1) 根据数字应用、智能化管养的要求，本次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市政设施管理系统平台中将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基础数据和检测结果进行录入、补充、完善和更新；需要录入的道路、桥梁、隧道基本信息（如编号、地理信息、管养信息、基本信息、建设信息、起点坐标、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等），具体参考甲方指定市政设施管理操作系统中的实际数据应用要求。确保资料齐全、信息准确、数据充备、与纸质原始材料信息保持一致，并对原始材料来源进行记录备案。

(12) 10 月 15 日无偿完成对瓯海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设施量输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的操作。

(13) 乙方应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5) 甲方组织评审时所涉及的专家审查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7)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维养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五、其他要求：

乙方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如遇



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且需经过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六、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含信息录入系统）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甲方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办理结算并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结清。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二）关于合同总价调整的约定

1. 各类检测项目的中标单价不再调整，甲方按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办理依据调整合同总价，如最终结算合同总价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甲方按签约合同总价予以包干结算。乙方的各项风险费用在报价中均已综合考虑。

2.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评估核验独柱墩（单支座）桥梁在极端运营荷载作用下的抗倾覆能力工作，数量为两座，评估费用已综合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乙方无法完成或拒绝完成的，甲方按 5 万元/座的价格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 中标单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城市桥梁常规检测		座	315	999	314685	按照去年招投标数量（为如有新移交的桥梁留空间）
2	城市道路常规检测		条	4	5000	20000	车行道采用专业检测车采取自动路况摄像调查检测。（包含平整度和抗滑检测）
3	城市道路指定位置脱空检测		条	3	28000	84000	每条车道测线数为 2 条
4	城市隧道常规检测	雪山隧道	座	1	69324	69324	常规定期检测（土建结构常规检测、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防灾安全风险评估、沉降观测、隧道壁雷达
		丽南隧道 1#2#3#		1	45568	45568	
		大罗山隧道		1	7084	7084	

		娄东大街地下通道		1	9425.6	9425.6	探测。
		亚运公园地下人行通道		1	8222.4	8222.4	
		东园街地下人行通道		1	7448	7448	
		永庆街隧道		1	27384	27384	
		瞿溪隧道		1	30180	30180	
		林桥隧道		1	73944	73944	
		周岙隧道		1	171924	171924	
5	“桥头跳车”城市桥梁整治评估	招标人指定	座	6	2400	14400	本年度参照去年上报市局考核数量，并按照市局考核以及加分要求最终确定所做数量
6	道路平整度及路框差检测	招标人指定	车道公里	2.2	380	836	
投标总价（大写）：捌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 （小写）：884425 元							

七、违约责任

(1) 项目组成员未按照约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发现一人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累计一次性扣除。

(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损失。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5) 如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等金额。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



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 附则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706873069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577904424710906

时间：

时间：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